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易华录”或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)于201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76),公司成为“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南开区2016年视频监控网建设运维服务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近日公司与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签订了《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南开区2016年视频监控网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》,合同总价款为179,980,980.00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;
- 2、本项目施工期间,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,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:

甲方: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

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

2、履约能力分析

天津市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16,538亿元,是2010年的1.8倍,年均增长12.4%,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.7万美元;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,667亿元,年均增长20.1%。南开区2015年全区生产总值586.7亿元,同比增长8%;财政收入66.54亿元,同比增长12%。

本次招标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3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在本次交易之前，公司未与甲方发生过购销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南开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网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合同

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包括 2173 个点位 4238 个高清摄像头和 43 处 181 车道电子卡口。该项目为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，运维期 5 年，以建设-拥有-运营（B00）模式运行。

3、服务期限：项目通过验收后进入租赁合约期，合约期为 5 年。

4、项目总价为 179,980,98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亿柒仟玖佰玖拾捌万零玖佰捌拾元整），其中设备租赁费占 40%，即 71,992,392.00 元；运维服务费用占 60%，即 107,988,588.00 元。以上为本项目在建设、试运行、验收、运维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，包含设备购置费、人工费、协调费、施工相关费用、网络和机房租赁费、设备用电费等。

5、项目工期安排：签订合同后，相关配合单位在具备完成施工进度的条件下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完成本项目中的一阶段、二阶段点位立杆建设，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联合调试。最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进入 2 个月的试运行期（试运行期间应保证整体设备运行良好），试运行期届满后 1 个月内（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）完成验收。但因不可抗力、政府行为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、试运行期、验收均相应自动顺延。

6、合同终止：由于合同到期后原运营网络不用重新建设，设备更新后也可继续使用，甲方续约使用成本远低于重建成本。本着为国家和南开区政府节约资金的原则，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租赁运维合同。合同到期日之前 1 个季度内双方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，甲方是否续租都应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。如未告知的，乙方可认定为甲方不再续约。

7、纠纷解决方式：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因合同履行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经协商解决不能，任一方可以向本项目所在地地方法院申请诉讼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是公司公共安全业务领域签署的单体运维服务项目，有利于增加

公司公共安全项目的运维服务经验，助力公司由系统集成商向城市服务商的转变。

2、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天津市中心城区，规模较大，有利于产生示范效应，将对公司扩大在天津市公安行业的业务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中标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合同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；

2、备查文件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南开区 2016 年视频监控网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